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维远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发生资产租赁、产品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32,819.46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津炼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 82,956.91 万元。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结合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2,34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616 万元；承租利津炼化资产关联租赁为 0.9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销售丙酮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价格资讯平台指导价格	34,100.00	–
		销售氧气		8,500.00	9,450.35
		销售氮气		5,500.00	3,679.16
		销售仪表风		3,520.00	1,665.54
		销售蒸汽		7,740.00	8,105.42
		销售除盐水		2,380.00	1,534.66
		提供循环水降温服务	成本加成	600.00	552.31
合计				62,340.00	24,987.44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采购可燃废气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价格资讯平台指导价格	265.00	352.72
		采购蒸汽		8,850.00	928.74
		采购氢气		7,750.00	3,738.08
		采购 ABS		1,600.00	–
		采购合成气		2,151.00	–
合计				20,616.00	5,019.54
关联租赁	利津炼化	承租苯甲醚罐	成本加成	0.91	0.91

2022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利津炼化新建装置投产以及既有装置生产检修而新增的原材料和蒸汽动力采购需求，双方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基础上，将富余产量部分进行市场化交易，实现互利互惠。其中，一方面，公司丙酮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基础上，仍向市场出售富余丙酮产品，利津炼化新建装置将以丙酮为原料，存在采购需求，公司向利津炼化销售丙酮可形成长期的供货关系，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客户，同时有利于降低双方的运输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动力装置检修计划和新建项目的生产需求，向利津炼化采购蒸汽、氢气等产品保障公司运营，对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48,400.00	25,706.99	22,693.0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10,030.00	6,684.59	3,345.41
承租关联方资产	利津炼化	0.91	0.91	–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利津炼化	569.30	426.97	142.33
合计		59,000.21	32,819.46	26,180.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索树城，注册资本 43527.3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津炼化与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使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六、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交联交易协议。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八、协议签署

就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通过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玉显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林国伟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 号”《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5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4,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4,564,566.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9,935,433.96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743,365,531.08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363,088.39 元，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1)支付承销及保荐费	–17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8 日专户余额	3,894,500,000.00
(2)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1,189,065,531.08
其中：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5,850,199.88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38,073,785.00
研发中心项目	–449,625.00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02,377,176.71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2,314,744.49
(3)补充流动资金	–369,739,207.56
(4)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8,045,698.23
(5)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515,094.21
(6)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130,000,000.00
其中：现金管理投资	–2,630,000,0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	500,000,000.00
(7)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612,693.54
(8)利息收入	2,622,754.93
(9)手续费支出	–6,829.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95,363,088.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615047929100098189	39,573,081.65	1,533,151.59	41,106,233.24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37050165610191111111	18,799,125.65	1,251,385.13	20,050,510.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239044746202	10,577,176.72	960,714.81	11,537,891.53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	15317001040023786	111,952,591.90	316,038.72	112,268,630.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7510100100334974	264,600.00	86,539.01	351,139.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3899999101300006784 2	9,967,893.00	80,790.21	10,048,683.21
合计		191,134,468.92	4,228,619.47	195,363,088.39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3,365,531.08
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3,365,531.08
累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差额(%)(3)=(2)/(1)	项目到定使用可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否	648,000,000.00	未变更	648,000,000.00	551,683,136.28	551,683,136.28	85.14	2020 年 10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否	538,190,000.00	未变更	538,190,000.00	126,977,095.10	126,977,095.10	23.59	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360,000.00	未变更	80,360,000.00	5,392,107.00	5,392,107.00	6.71	预计 2023 年 6 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否	2,243,385,433.96	未变更	2,243,385,433.96	505,013,192.70	505,013,192.70	22.51	预计 2023 年 6 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未变更	370,000,000.00	369,739,207.56	369,739,207.56	9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否	184,564,566.04	未变更	184,564,566.04	184,560,792.44	184,560,792.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64,500,000.00		4,064,500,000.00	1,743,365,531.08	1,743,365,531.0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64,500,000.00		4,064,500,000.00	1,743,365,531.08	1,743,365,531.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2,314,744.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15,094.21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会计使用募集资金 948,829,838.7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7 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维远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942,314,744.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00.00	545,832,936.40	545,832,936.40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00.00	88,903,310.10	88,903,310.10
研发中心项目	80,360,000.00	4,942,482.00	4,942,482.00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5,228,180,000.00	302,636,015.99	302,636,015.99
合计	6,835,650,000.00	942,314,744.49	942,314,744.49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4,564,566.04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515,094.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1,320,754.72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评估费用	9,622,641.51	4,622,641.38	4,622,641.38
律师费用	7,028,301.89	377,358.49	377,358.49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他费用	6,592,867.92	571,698.11	571,698.11
合计	184,564,566.04	6,515,094.21	6,515,094.21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归还
工行利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00	2021–11–15	2021–12–20	1.05%–3.10%	募集资金	是
工行利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E 款	10,000.00	2021–11–15	2022–1–14	1.05%–3.10%	募集资金	否
工行利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H 款	10,000.00	2021–10–28	2022–2–7	1.3%–3.38%	募集资金	否
工行利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20,000.00	2021–11–4	2022–2–8	1.3%–3.38%	募集资金	否
工行利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13,000.00	2021–12–29	2022–4–6	1.3%–3.67%	募集资金	否
工行利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L 款	30,000.00	2021–10–28	2022–5–10	1.5%–3.64%	募集资金	否
建行利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20,000.00	2021–10–22	2021–11–22	1.6%–3.6%	募集资金	是
建行利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15,000.00	2021–10–21	2022–1–4	1.6%–3.6%	募集资金	否
建行利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30,000.00	2021–10–21	2022–1–27	1.6%–3.6%	募集资金	否
建行利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2–1	2022–1–28	1.6%–3.7%	募集资金	否
建行利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20,000.00	2021–10–21	2022–3–28	1.6%–3.6%	募集资金	否
中行东营市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0	2021–10–26	2021–11–26	1.59%–4.01%	募集资金	是
中行东营市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0	2021–10–26	2021–12–27	1.59%–4.32%	募集资金	是
中行东营市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00	2021–10–26	2022–1–26	1.59%–4.523%	募集资金	否
中行东营市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500.00	2021–10–26	2022–1–26	1.59%–4.523%	募集资金	否
中行东营市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0	2021–11–30	2022–3–2	1.59%–4.523%	募集资金	否
中行东营市中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0	2021–10–26	2022–4–25	1.59%–4.562%	募集资金	否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维远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远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